

民生加银资管慧选 8 号之明曜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结束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慧选 8 号之明曜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计划”或“计划”）。根据《民生加银资管慧选 8 号之明曜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投资范围为“除为支付费用预留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现金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等管理人认可的现金管理类资产外，本计划资产全部投资于“国信明曜启明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”。本计划存续期限 5 年，经管理人同意本计划将提前终止或部分计划份额提前终止。

合同约定计划应当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本计划无法投资于“国信明曜启明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2016 年 5 月 16 日国信证券向我司发出《国信明曜启明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公告》，告知“明曜启明 4 期资管计划”触及止损线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终止，触发我司管理的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条款。

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，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“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已于终止事由发生日成立清算小组，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照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、确认和变现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将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（1）支付管理费、托管费；
- （2）支付投资顾问费以及代理收付费；
- （3）支付清算费用；
- （4）交纳所欠税款；
- （5）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；
- （6）按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八章第的约定进行分配。

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，本资产管理计划现金财产余额 35,024,796.99 元，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15.73 元，应付未付费用合计 77,997.76 元（其中应付托管

费 4588.10 元，应付管理费 4,588.10 元，应付代理收付费 32,116.73 元，应付投资顾问费 36,704.83），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 34,947,614.96 元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数为 40,889,808.91 份。

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

资产委托人获分配资金 =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×（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/终止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19 日